

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
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
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49
第五章 招标说明	50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及履约担保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八章 评标办法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雷州半岛灌区工程是纳入《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大型灌区工程。招标人为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前期工作经费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项目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2.2 项目代码:2206-440800-19-01-260632

2.3 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2.4 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二期拟通过实施雷州半岛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工程、雷州半岛灌区工程、绿美雷州半岛水美乡村建设等三个项目,构建江、河、湖、库、池相互贯通的区域水网,长远解决雷州半岛水资源承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不匹配问题。

雷州半岛灌区工程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调入的6.4亿立方米、本地可利用的18.14亿立方米水量为灌区主水源。利用现状、新建、扩建干支渠、管道工程,建设雷州半岛大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450万亩,项目建设范围主要是灌区范围内的干、支渠工程及水源工程、渠系工程、灌排泵站、灌区信息化建设等。工程实施后将有效发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供水效益,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对于提高灌区粮食作物产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5 招标内容: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的全部有关专题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论证专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建设项目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文物考古勘探及相关报告等);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编制、以及初设阶段审批所需的全部有关专题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水土保持专题、用地范围论证报告场地地震影

响安全评价专题、电力接入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涉铁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涉高速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用地涉生态保护红线永久用地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报告、临时用地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复垦及耕作层剥离方案报告、工程管理信息化专题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报告、施工现场指导等)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测量)等。

注：在本项目立项审批、可研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过程中，若各相关部门对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及其他专题有要求的，中标人需按现行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及相关文件等要求编制并按要求的时间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资料成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1)、(2)、(3)资格条件：

(1) 工程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

(3) 投标人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令第9号)要求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咨询专业：水利水电)。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5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地质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注：以上3.3、3.4、3.5款岗位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4.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4.1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 -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4.4 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4.5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4.6 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7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

6.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5号

邮政编码:524043

联系人:林工

电 话：0759-376693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

邮政编码：510610

联系人：邓工

电 话：020-38937330

传 真：020-38811355

招标人：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前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项目代码：2206-440800-19-01-260632
2.2.1.2	项目概况	<p>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二期拟通过实施雷州半岛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工程、灌区工程、绿美雷州半岛水美乡村建设等三个项目，构建江、河、湖、库、池相互贯通的区域水网，长远解决雷州半岛水资源承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不匹配问题。</p> <p>雷州半岛灌区工程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调入的 6.4 亿立方米、本地可利用的 18.14 亿立方米水量为灌区主水源。利用现状、新建、扩建干支渠、管道工程，建设雷州半岛大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450 万亩，项目建设范围主要是灌区范围内的干、支渠工程及水源工程、渠系工程、灌排泵站、灌区信息化建设等。工程实施后将有效发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供水效益，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对于提高灌区粮食作物产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p>
2.2.1.3	招标人	招标人：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 联系人：林工 电 话：0759-3766930
2.2.1.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电 话：020-3893733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传 真：020-38811355
2.2.1.5	工程简介	详见第五章《招标说明》
2.2.2	招标内容	<p>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的全部有关专题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论证专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建设项目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文物考古勘探及相关报告等）；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编制、以及初设阶段审批所需的全部有关专题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水土保持专题、用地范围论证报告场地地震影响安全评价专题、电力接入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涉铁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涉高速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用地涉生态保护红线永久用地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报告、临时用地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复垦及耕作层剥离方案报告、工程管理信息化专题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报告、施工现场指导等)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测量）等。</p> <p>注：在本项目立项审批、可研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过程中，若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其他专题有要求的，中标人需按现行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及相关文件等要求编制并按要求的时间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资料成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2.2.3	编制周期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要求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初步设计阶段成果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报批稿。</p> <p>3、专题报告：各阶段相关专题报告提交时间须配合审批。</p> <p>4、招标设计阶段成果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双方商定招标工作计划，按招标工作计划提交招标设计成果。</p> <p>5、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按双方商定的施工图供图计划要求，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服务工作。</p>
2.2.4	资金来源	前期工作经费来源已落实。
2.2.5	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项目审批机关批复的各项费用×（1-投标报价下浮率）】
2.2.7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p>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投标人须满足下列（1）、（2）、（3）资格条件：</p> <p>（1）工程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p> <p>（2）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p> <p>（3）投标人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令第 9 号）要求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咨询专业：水利水电）。</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地质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以上 3、4、5 款岗位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2.2.9.3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
2.3.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24 时 0 分前，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2.2	招标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
2.3.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2.4.3.1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捌亿贰仟贰佰玖拾柒万元整（¥822,970,000.00）。 注：①合同暂定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②中标价供中标人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使用；③合同暂定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在各阶段勘察设计费和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审批前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
2.4.3.2	投标报价	1. 各阶段勘察设计费和专题报告编制费的投标报价需填写统一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0.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投标人可以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和办法，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对招标项目进行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承担的各种税费，并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4.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4.5.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电子保函，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办理。</p> <p>（1）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由投标人开立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银行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银行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p> <p>（3）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从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支付担保费或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费的转帐凭证。</p> <p>(4) 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不少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p> <p>(5)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p> <p>3、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p>
2.4.6.3	投标文件份数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套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壹份。</p>
2.5.1	包封上写明	/
2.5.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p>
2.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2.6.1.2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电子开标系统等候开标解密；</p> <p>(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电子开标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并解密，投标人在电子开标系统确认开标结果；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有异议，投标人需在电子开标系统提出；如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p> <p>(3) 开标结束。</p>
2.6.2.1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组成：共7人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4.2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暂定价的5%（以万元为单位向下取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2.9	无效标或被否决	<p>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或被否决：</p> <p>(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p> <p>(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印鉴）的投标文件；</p>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投标价格的；</p> <p>(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p> <p>(5)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p> <p>(6) 投标人被认定为提供虚假资料的；</p> <p>(7) 投标报价超过有效范围的；</p> <p>(8)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2.2 总则

2.2.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2.2.1.1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3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5 本项目工程简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3 编制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4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5 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6 工作要求

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的可行性研究阶段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和相关专题报告成果等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及相关文件等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题报告成果应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批。

（2）若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在其审批过程中，对成果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质询意见、建议或要求修改某些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给予答复或商请招标人执行相关修改修正内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若招标人或项目法人提出优化意见和要求，中标人应按意见和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中标人原因而未执行上述意见和要求的，招标人或项目法人有权要求返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作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之一，中标人开展雷州半

岛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等工作时,要做好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二期建设其他项目(雷州半岛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工程及绿美雷州半岛水美乡村规划)的配合、协调、衔接等工作。

2.2.7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7.1 投标人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证明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的最低标准。

2.2.7.2 转包或分包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及专题报告编制工作进行转包。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招标设计工作及施工图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其他工作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由中标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2.2.7.3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安排投入本项目开展工作。因项目需要投标人可以同等资历及其以上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2.2.7.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7.5 投标人投标时,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9 现场踏勘

2.2.9.1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进场踏勘。

2.2.9.2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文件等要求,若发生的人员伤亡、意外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9.3 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9.4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按第2.3.2款的规定进行。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3.1.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章 号	名 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五章	招标说明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及履约担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 2.3.2、2.3.3 规定发出的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根据本须知 2.6.1.3 的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2.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

2.3.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

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将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按照本须知 2.5.2 的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4 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有前后矛盾或疑问处，投标人可提出澄清要求，否则以满足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为准。整份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来往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5) 投标担保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
- (8) 投标人信誉
- (9)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2.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针对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的特点，提出本工作方案，建议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项目的整体认识；
- (2)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3) 项目勘察、设计方案；
- (4) 质量保证体系；
- (5) 项目进度安排。

2.4.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遵循如下原则，否则，按无效的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要求编制，除招标人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2.4.3 投标报价

2.4.3.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说明。

2.4.3.3 招标价格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4.4 投标有效期

2.4.4.1 投标有效期以本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时间为准，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 传真、电子邮件等）对此要求向招标人做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 2.4.5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2.4.5 投标担保

2.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4.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4.5.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 2.4.4.2 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2.4.5.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由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代收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通知退还。

2.4.5.5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 2.7.4.1 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 2.7.5.1 规定签署合同书。

2.4.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6.2 投标文件要求

2.4.6.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编制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4.6.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可为扫描件。

2.4.6.2.3 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投标人可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6.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2.5.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2.1 投标人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5.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 2.3.3 规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5.4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2.5.4.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5.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2.5.3.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2.5.3.4 如果投标截止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则可按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6.1 开标

2.6.1.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6.1.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电子开标系统等候开标解密；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电子开标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并解密，投标人在电子开标系统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电子开标系统提出；如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3) 开标结束。

2.6.1.3 投标文件无效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或被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印鉴）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投标价格的；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5) 投标人被认定为提供虚假资料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有效范围，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

2.6.2.1 评标委员会

2.6.2.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2.2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 (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本投标须知“2.2.7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

2.6.2.3 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在资格审查完成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 (2) 符合性审查的依据是本投标须知“2.6.1.3投标文件无效”；
- (3)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

2.6.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2.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八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2.5.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独立评分并签名。

2.6.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编写评标报告。

2.6.2.5.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标结果。

2.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书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审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泄露。

2.6.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6.4 算术性修正

2.6.4.1 招标人将只对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的原则为：招标控制价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修正投标报价金额；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2 招标人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5.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2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送达评标地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授予合同

2.7.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且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本须知 2.7.2 规定享有的权力不受本条限制。

2.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人有

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1.3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合同价、增加工作量、缩短编制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不可抗力原因有权宣布拒绝所有投标，但招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投标人。

2.7.3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2.7.3.1 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7.3.2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7.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履约担保

2.7.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7.4.2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5.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中标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7.5.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2.7.5.4 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须知2.7.4.1或2.7.5.1的规定，招标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6 纪律与监督

2.7.6.1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交易服务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1日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齐上述费用。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服务招标类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以万元为单位）为计费基数计算，并下浮2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 定义和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在合同条款和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阐明的含义：

1. 合同项目

合同项目是指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2. 委托人

委托人是指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是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的招标人。

3. 承揽人

承揽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承担本合同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的中标单位。

4.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是指受委托人委托的，协助委托人对承揽人的勘察设计各工作阶段方案、资料、成果等进行咨询，对工作成果及其服务的工作质量、进度及委托人关注的勘察设计相关问题进行工程咨询的机构或个人。

5. 项目审查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的咨询单位）对承揽人完成的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进行的审查。

6. 项目(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6.1 项目(设计)负责人是指由承揽人委任并经委托人同意，负责本合同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组织管理者和设计管理者。

6.2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是指由承揽人委任并经委托人同意，负责本合同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技术管理者。

6.3 勘察负责人是指由承揽人委任，负责本合同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勘察管理者。

7. 勘察设计合同

勘察设计合同是指本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及构成合同协议书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勘察设计内容

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的全部有关专题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论证专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建设项目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文物考古勘探及相关报告等);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编制、以及初设阶段审批所需的全部有关专题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水土保持专题、用地范围论证报告场地地震影响安全评价专题、电力接入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涉铁路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涉高速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用地涉生态保护红线永久用地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报告、临时用地不可避免论证报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复垦及耕作层剥离剥离方案方案报告、工程管理信息化专题等);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报告、施工现场指导等)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测量)等。

注:在本项目立项审批、可研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过程中,若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其他专题有要求的,承揽人需按现行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及相关文件等要求编制并按要求的时间提供符合审批要求的资料成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 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及相关文件。

10. 勘察设计

承揽人按技术标准与规范完成本合同第8点约定的勘察设计内容工作,在可靠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比较、技术、经济、市场、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全面分析论证,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及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11.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是指承揽人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合同项目需要而完成的报告、方案、图纸、调查与分析资料、勘察、勘测资料、科研及实验资料、汇报文件、

依据文件等,包括应提交的所有计算书、文字和图纸的电子文件与多媒体可视化文件、图纸、手册、模型以及其他技术性文件等。

12. 勘察设计缺陷

勘察设计缺陷指由勘察或设计等深度或精度不够,或调查分析的资料不可靠,或方案比较与分析论证不足,而使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在使用中存在的一些潜在的缺陷。

13. 日

日指日历天。

14. 时间

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 合同价

合同价指承揽人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义务,由委托人支付给承揽人的全部费用。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因素有台风、地震、洪水、冰雹以及非双方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社会异常事件。

16.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1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与合同协议书规定一致。

三. 通知、联系及更改

18. 通知

18.1 承揽人应遵守所有由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发出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合理的通知与指示。

18.2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合同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派人员递送,或传真,或通过信函寄送,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18.3 如果承揽人认为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发出的通知是不合适或错误的，应及时反馈意见，并阐明理由。

19. 联系

合同双方代表为完成合同任务，应就勘察设计事项进行经常性的联系、沟通，并建立不定期的会议制度。

20. 更改

当本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但不得对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四. 保密

21. 保密

承揽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之后规定的时限内，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勘察设计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他人透露或加以利用。

五. 合同语言和适用法规

22.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和适用法规

22.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22.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

22.3 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及相关文件。

六. 委托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23. 尊重承揽人的权利

委托人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尊重承揽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4. 提供已有的依据文件

委托人应向承揽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必要的经国家或有关部门对本项目批准的文件和已有的工作成果文件。

25. 配合勘察设计联系协调

委托人配合承揽人与国家部门和地方政府及行业等方面的协调联系。但不免除承揽人应承担的任何合同责任义务。

26. 委托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实施项目咨询

根据勘察设计工作的需要，一般由承揽人聘请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实施项目咨询，如有必要，委托人也可聘请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对勘察设计工作实施咨询，咨询工作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无权变更或免除承揽人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7.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审查

委托人按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可将勘察设计成果提交相关部门审查，承揽人须全力配合审查工作。

28. 委托人的决定

28.1 委托人有权对承揽人的勘察设计工作，或项目审批所需的专题报告编制工作做出处理决定，除非委托人的决定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规程要求的规定，承揽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28.2 委托人根据技术条件的变化，可以要求承揽人做出相应的论证，无正当理由由承揽人不得拒绝。

28.3 委托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承揽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

28.4 委托人可以根据项目勘察设计进度情况和前一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决定要求承揽人加快、暂缓或停止合同项目某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承揽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决定，并予以配合。

28.5 由于本合同工作内容多，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多，合同周期长，原则上委托人采用全委托方式交由承揽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设计任务。

29. 监督、检查合同的履约情况

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随时对承揽人的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或检查，参与承揽人中间成果、设计质量、方案研究讨论，承揽人应密切配合。

30. 支付合同价

委托人对于承揽人报送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结算费用，应按规定尽快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落实最终合同价，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具体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款项到账为准。

在项目结算费用审批过程中，承揽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审批所需的资料。

31. 其他

委托人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七. 承揽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2. 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开展勘察设计

承揽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公司，严格掌握勘察设计标准和控制工程造价投资。

33. 勘察设计质量及服务

33.1 承揽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勘察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校核、审核、会签和批准责任制度，明确各专业的责任人，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2 承揽人应按 ISO9000 系列标准，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保障措施与责任制。承揽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安全、质量、文明保证措施等文件。

33.3 承揽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3.4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揽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33.5 承揽人须成立独立的设计现场服务机构，积极配合项目法人及设计监理和咨询各方的工作。承揽人对所承担的勘察设计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及时完成项目实施中勘察设计变更工作，委派有经验的现场设计代表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试车及重点工程验收等。

33.6 为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设计问题，承揽人应在本招标项目整个施工期间委派各相应专业有经验的人员作为现场设计代表，且不得因为现场设计代表缺勤导致验收、变更处理不及时等影响现场施工。

34. 基本资料收集

34.1 承揽人应自行获取勘察设计需要的现场地形、地质、航运交通、水文、气象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等基础资料，并对获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4.2 承揽人应负责进行必要的协调、联系、协作，收集和调查获取本项目分析研究所需的社会经济和发展规划、航运交通现状、资源情况、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

方面资料。

34.3 承揽人不得以查勘现场时误解为理由，也不得以委托人或其他方面提供不正确、不完善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籍口而要求追加费用，承揽人亦不能以上述理由可能或实际上已经影响本合同项目任务正常履行，或无法预见等种种情况为理由，而免除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风险。

35. 征地调查

35.1 承揽人现场勘察、勘探等临时征用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占地、通道、青苗补偿及使用后的植被恢复等，由承揽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5.2 承揽人现场勘察、勘探时，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揽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5.3 承揽人应根据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与勘察设计工作相关的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36. 专题研究编制

承揽人应负责本项目立项审批、可研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所需的专题报告的编制，提供专题研究工作需要的技术成果及资料。

37.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规定和满足审查要求

37.1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及相关文件等要求。

37.2 勘察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充分、可靠。

37.3 勘察设计方案论证、技术经济分析等应当充分全面，计算成果可靠。

37.4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必须保证该项目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质量，并满足经济、综合效益、环境保护等要求。

37.5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充分满足国家对本项目的审批和专项审查的要求。

37.6 承揽人提交的成果与资料存在勘察设计缺陷的，应自行采取措施负责补救，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设计周期不予延长。

38. 接受咨询

38.1 承揽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聘请非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实施项目咨询。如有必要，委托人也可聘请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对勘察设计工作实施咨询，咨询工作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任何建议、检查、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变更和不免除承揽人的责任义务。

38.2 承揽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符合审批要求。

38.3 承揽人参加咨询、审查、检查及配合工作的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39. 配合咨询和审查

承揽人应积极配合勘察设计中项目中间成果咨询和报告审查；以及相关的科研、专题、专项的中间咨询和成果审查。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0. 转包或分包

40.1 承揽人不得将本合同勘察设计工作进行转包。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招标设计工作及施工图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其他工作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由承揽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40.2 承揽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分包时，承揽人应代表分包单位对委托人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全部合格成果文件。

40.3 承揽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要将其合同副本送交委托人。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揽人任何义务和责任，承揽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作承担共同责任。

41. 人员保证与变更

41.1 承揽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投入到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中，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并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因项目需要变更的，须经委托人同意。

41.2 承揽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更换，承揽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承揽人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以同等资历及以上的人员代替。

41.3 若承揽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揽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承揽人应立即安排，加快工作进度，相关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4 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或项目情况变化，可以要求承揽人暂缓相关工作，承揽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决定。

42. 提交资料要求

42.1 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提交壹拾套，专题报告最终成果提交壹拾套，初步设计报告最终成果提交壹拾套，地质勘察报告最终成果提交壹拾套，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条款提交壹拾伍套，施工图设计图纸最终成果提交贰拾套，施工图预算书最终成果提交贰拾套，同时附完整可编辑的电子资料（U 盘壹贰份）。

42.2 承揽人提供给委托人的其他资料应及时按照委托人要求的份数和质量提供，同时附完整可编辑的电子资料。

42.3 可编辑的电子资料文本须采用 word、excel 格式，图纸资料须采用 dwg 等格式，相关保密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4 承揽人提供各阶段资料应满足委托人档案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

43. 承揽人的人员应当尽责勤勉

43.1 承揽人在履行合同项目每一项工作任务及服务时，要运用一切合法、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并谨慎、勤奋工作。

43.2 项目（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不满足工作需要的，委托人有权向承揽人提出更换要求，承揽人应当在 7 日内做出书面回应方案，且更换人员须具有与原相关负责人同等（或以上）资历。

43.3 各专业负责人不满足工作需要的，委托人有权向承揽人提出更换要求，承揽人应当在 7 日内做出书面回应方案，且更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专业负责人同等（或以上）资历。

43.4 承揽人如在执行合同工作任务中，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有错、遗漏或不妥之处，应立即告知委托人。

43.5 承揽人应为自己工作人员在履行每一项合同工作中，由于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毁、损失或开支，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3.6 由于承揽人的错误、遗漏、勘察设计缺陷等问题需要重新勘察设计或编制相关专题报告时，承揽人应责无旁贷的按合同履行义务，及时完成其工作任务，并符合审批要求。

44. 安全工作及保险

44.1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揽人应对其投入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承揽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等方面的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

44.2 承揽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意外或财产的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意外或财产损失，承揽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揽人应予以赔偿。

44.3 承揽人应对自己发生本款上述各项的意外事故或损失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4.4 承揽人应充分重视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注意可能的潜在危害，避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意外。

44.5 承揽人应为派驻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45. 项目配合

45.1 项目协调配合：在合同履行期间，承揽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直至问题妥善解决。

45.2 项目审批配合：承揽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委托人开展项目审批前的相关工作，及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出具审批意见；审批过程中需要承揽人进行整理阶段资料、补充完善成果的工作是承揽人的合同工作内容。

45.3 项目进度配合：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政策变化或上级部门要求加快编制进度的，承揽人应通过增加工作人员等措施在政策或上级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书面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

45.4 项目会务配合：承揽人应组织参与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参加委托人组织的项目推进、协调会议；委托人根据需要有权要求承揽人的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上述会议，承揽人应积极配合。

45.5 审计配合：承揽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项目相关审计的规定，开展勘察设计及其管理工作；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项目、规模、标准、方案论证与技术经济分析、工作量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需要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按规定进行调阅或复印。

45.6 合同经费审核：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结算时，以上级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承揽人应积极配合审核。

45.7 合同移交的配合：如因政策原因或根据项目进展和后续施工的要求，委托人须将本合同移交给第三方，承揽人应积极配合。

46. 知识产权

承揽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基本资料、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版

权、专利技术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承揽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揽人应予以赔偿。

47. 其他

47.1 承揽人应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关于本项目的各种会议，各种会议召开前委托人会告知承揽人，承揽人按照会议内容准备相关资料。

47.2 遵守当地法规与民俗：

在进行本项目勘察设计时，承揽人应当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尊重所在地民族风俗习惯。

47.3 承揽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他场合发表或透露与本合同有关现场所有资料、物品的文字、图纸、影像及其他一切项目资料。委托人有权追究相关人员法律、民事责任。

48. 税费

承揽人履行合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八. 项目工作计划与完成期限

49.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日内，承揽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与完成期限，向委托人提交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50. 工作计划与报告

50.1 承揽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会议记录、图纸、资料、数据、往来信件等应及时提交委托人。

50.2 尽管有本条款上述规定的大纲与工作进度计划事先的安排，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只要认为有利于更好地协调，或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或专题圆满完成所必需的目标，可以指示承揽人调整大纲的内容、工作进度计划的时间或工作顺序，承揽人应积极配合调整与完善，以满足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要求为准，所有这些调整影响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1. 完成合同任务期限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要求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2.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报批稿。

3. 专题报告：各阶段相关专题报告提交时间须配合审批。

4. 招标设计阶段成果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双方商定招标工作计划，按招标工作计划提交招标设计成果。

5.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按双方商定的施工图供图计划要求，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服务工作。

6. 上述完成合同任务期限为计划最迟完成时间；若政策变化或上级部门要求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工作内容及工作计划时，承揽人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九. 提供的成果

52. 提供成果的基本要求

承揽人应遵照第 53 条和委托人确定的合同规定的成果资料，其内容和深度须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相应阶段的要求与项目审批的要求。

53. 提供的原始资料与中间成果

承揽人向委托人提交的资料与成果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53.1 原始资料：气象、水文、泥沙、地形、地质等勘察、试验资料（包括整编资料、分析计算资料、成果资料、各种比例尺地形图、勘探布置图、地质钻孔柱状图与平硐地质剖面图、各种地质平剖面图等资料）、科研资料等。

53.2 中间成果资料：勘察、测量、科研、专题分析、方案比较、规划设计论证、建议、重要计算分析和其他有关事项的文件等中间成果。

53.3 最终成果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题、初步设计报告及专题、项目审批报告及专题、招标设计报告、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等。

53.4 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成果文件。上述中间成果资料由委托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提供的份数，最终成果资料原则上按照合同第 42 条执行，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十. 审查与修改

54. 勘察设计过程中间成果的咨询

54.1 承揽人有义务接受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对勘察设计过程中间成果的咨询。

54.2 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按照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的要求，对承揽人的工作布置及其主要中间成果、主要特征参数、中间方案比较成果与技术经济分析论证成果、专题研究初步成果、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报告等及主要附件等进行咨询，承揽人应负责提供所需的详尽文件、图纸资料、电子文件、计算分析资料、试验研究资料 and 介绍等。对于需要查阅的计算模型、计算书及其他详细资料，承揽人必须提供。

54.3 每次咨询的时间与具体内容，由委托人与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提前通知承揽人，并由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提出咨询意见。承揽人应根据咨询意见或建议，补充设计或补充完善方案，或重新论证、分析、完善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55. 成果评审或审查

承揽人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接受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审查咨询。承揽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交符合相应阶段内容深度和审批要求的图纸文件及专题报告供审查之用，负责汇报，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56. 审查修改

承揽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过有关部门审查后，应根据审查意见与结论中提出的问题，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修改、补充、完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修改补充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形成正式报告，按程序报审、归档。

十一. 配合、协助与协调

57. 委托人的配合

为使承揽人顺利开展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委托人应协助承揽人办理必要的现场进入手续，并帮助承揽人协调与当地政府之间的关系。但并不免除承揽人由于进入现场受阻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58. 承揽人的协助与协调

58.1 承揽人应协助委托人到相关部门办理各种相关审查、报审等手续，准备相关报审、报批文件。

58.2 承揽人应负责协调分包人与相关部门、相关分包人之间的关系。

十二. 现场设施和合同情况改变

59. 现场设施

承揽人在工程现场进行勘察设计和现场试验埋设的设备、仪器、仪表，水准测量设置的水准网点、水情观测的设施、以及探硐、钻孔、竖井、占地与建筑等所有设施的产权均属于委托人，并且应在这些设施上刻画上委托人的标记。承揽人在移交给委托人以前，应对其妥善保护和管理，并承担其维护和观测责任。

60. 合同情况改变

60.1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揽人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使承揽人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承揽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60.2 如果承揽人履行某些合同义务的进度因不可抗力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将根据此种情况酌情延长。

十三. 保险

61. 委托人的保险

委托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意外，由委托人负责投保。

62. 承揽人的保险

62.1 承揽人应为派驻的工作人员，或雇佣人员，或投入的设备购买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2.2 由承揽人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自身或第三方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及其他有关费用开支，全部由承揽人承担。

十四. 撤消、暂停或终止

63. 撤消、暂停或终止

63.1 若委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本合同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应提前通知承揽人，承揽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已开始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承揽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违约赔偿责任，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报主管部门确定。

63.2 如果委托人认为承揽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无能力履行合同，

或履行合同不能满足要求时，委托人可单方通知承揽人终止合同，并说明发出该通知的缘由。

63.3 由于承揽人工作质量、进度不能满足委托人需求，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除按合同支付经委托人审查确定的承揽人已完工成果费用外，其余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63.4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造成合同暂停、终止，委托人支付正常已完工作内容费用外，对窝工、设备闲置、进退场费用不予补偿。

63.5 原则上，项目各阶段工作的开展必须在前一阶段的工作获得上级部门批复后方可启动；或根据委托人要求，适时启动各阶段相关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水利厅审查通过后，自水利部将相关成果资料报送广东省发改委之日起满两年未获得立项批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 合同价与支付

64. 合同价

64.1 合同价格已包含承揽人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成果文件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4.2 本项目合同价格分为合同暂定价和合同价：

(1) 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2) 合同暂定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合同暂定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暂定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和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审批前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

(3) 合同价即合同结算价（最终合同价），合同价=项目审批机关批复的各阶段勘察设计费×（1-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权审批单位批复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及初步设计阶段专题报告编制费×（1-投标报价下浮率）。

64.3 委托人委托承揽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5. 支付

65.1 合同价支付：承揽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度工作后，按《合同价款支付表》提出相应项目的费用支付申请函，委托人审核完成后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

以财政款项到账为准。

6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5.3 合同价款分七期支付。各期支付比例按照下表执行：

合同价款支付表

序号	支付进度	合同费用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或比例）	备注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申请支付	4000 万元（暂定）	资金到位后支付
2	第二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省发改委批复后支付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40%	资金到位后支付
3	第三期	完成初步设计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审批稿，初步设计报告已获批复后支付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资金到位后支付
4	第四期	完成全部招标设计并提交招标成果文件后支付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包括招标技术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第五期	根据施工图提交进度分期支付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支付条件为承揽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文件、现场服务等满足建设工程进度需要
6	第六期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8%	完成所有施工阶段资料及成果归档后支付，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7	第七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并且完成合同结算审核后支付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65.5 支付说明

65.5.1 合同费用的实际支付时间和最终支付金额均以上级部门拨付时间和审核下达金额为准。承揽人应在每次费用支付前，按委托人批准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成果文件）和合法税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5.2 本合同资金若涉及财政支付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延误，委托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揽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5.6 若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得立项批复，导致项目终止，委托人除已支付的进度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合同款金额如超出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及专题报告编制费，承揽人应在收到委托人的退款通知后 14 日内退回差额部

分，否则委托人有权从履约担保（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十六. 违约

66. 委托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非承揽人原因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承揽人已开展工作的，委托人根据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综合考虑承揽人的投标报价、合同等，按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予以支付，除此之外委托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67. 承揽人的违约

67.1 如果承揽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除转包或分包行为无效外，委托人按转包或分包合同价的 5%~10%处以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合同价中先行扣除。

67.2 由于承揽人原因导致投资受到较大影响的（除由承揽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视造成损失情况，委托人按合同价的 1%~2%处以违约金，承揽人应赔偿委托人损失，委托人有权在合同价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揽人按合同价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履约担保（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67.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承揽人原因导致责任事故，或对委托人的指令不配合，导致进度滞后的视为承揽人严重违约，委托人可追究承揽人的责任，视违约程度，委托人按合同价的 1%~2%处以违约金，承揽人应赔偿委托人损失，委托人有权在合同价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揽人按合同价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履约担保（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67.4 因承揽人的原因，承揽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周期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任务，逾期超过 30 日，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揽人按合同价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履约担保（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67.5 承揽人的其他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十七. 知识产权、专利权和版权

68. 知识产权、专利权和版权

68.1 委托人拥有对承揽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成果文件的版权或使用权，当委托人为合同工程项目或其他项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承揽人的许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68.2 委托人对于本合同项下承揽人所提交的全部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有关资料和数据具有所有权。承揽人应免于委托人因使用这些成果和数据而承担在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导致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或其他受保护的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诉讼和其他开支。

68.3 承揽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过程中，对于所使用或运用的任何具有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技术、仪器设备、工艺、方法、设计、商标、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承揽人应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法律法规，不得侵犯。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和/或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导致索赔或诉讼，则承揽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上述事件而导致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赔偿、罚款、收费及开支等一切损害和损失。

68.4 没有征得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揽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委托人所提供的工作辅助资料等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其他场合发表，否则委托人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8.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尤其涉及有关地形等国家规定保密资料，应严格按国家保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十八. 履约担保

69. 履约担保

69.1 承揽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69.2 委托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合同期满 28 日之前提出。

69.3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委托人可根据特定情况提前退还履约担保。

69.4 履约担保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日内不计息退还。

十九. 争议、诉讼和合同解除

70.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因违约、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双方应事先友好协商解决，在承揽人和委托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1. 诉讼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2. 合同解除

72.1 当承揽人提交的合同任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要求、服务质量，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揽人按合同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72.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委托人无需向承揽人支付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二十. 其他

73. 持续的义务

如果发生任何诉讼的事项，诉讼期间不解除任何一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

74. 补充说明

根据项目进展和后续施工要求，具备相关条件后，委托人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权利和义务移交雷州半岛灌区工程项目法人。承揽人须积极配合合同移交，且合同移交后，不免除本合同规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二 保密协议书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廉洁共建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

乙方：_____

为加强对_____的监督，规范_____合同签订，促进双方诚信共廉，防止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规定。

（二）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并监督执行。

（三）坚持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的办公场所洽谈业务，不得私下单独交易；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本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报告双方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监督部门。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有关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也不得向乙方借款私用。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或消费娱乐活动等。

（五）不得因个人原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或其他办公用品；不得因乙方拒绝个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等。

(二)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以任何方式为甲方的有关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的有关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观光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等。

(五) 不以任何其他不正当手段与甲方的有关工作人员发生金钱、实物往来。

第四条 违反廉洁约定的处理

双方一致保证信守廉洁协议，并同意：

(一) 如果甲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承诺对有受贿索贿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当事人，甲方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向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二)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承诺对存在违规违纪的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当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的行为对甲方的利益造成侵害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 如因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要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双方明确已全面理解本协议的内容，并采取有效措施使相关人员知悉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保密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

乙方：_____

乙方作为甲方的服务机构，在合作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技术、数据或其他性质的信息均具有保密义务，为明确保密的具体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

1. 技术信息

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等等。

2. 经营信息

包括客户（甲方）名称、客户（甲方）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3. 其他事项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秘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义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信息；

3.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信息；

4.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信息；

5.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秘密

信息为其他企业服务；

6. 该项目的秘密信息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个人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秘密信息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者除外；

7.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信息被泄露或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8. 对与甲方对接人员进行保密培训，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信息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该项目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 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作为该合同的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工作过程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员工在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防止各类事故、意外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安全职责，规范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双方在签订_____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适用于本工程勘察设计的安全文明管理。本协议中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一条 管理目标

不发生意外伤亡、安全事故。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权力

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行业以及上级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

1. 有权对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统计上报；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2. 甲方的审查、审批、检查、监督、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与权力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工作要求，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的规章制度。对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和环境污染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 所提供的承包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 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4.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及相关文件等要求。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揽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承揽人在编制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正确采用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

第五章 招标说明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等，雷州半岛位于华南农产品主产区及东南沿海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也是广东主要的商品粮基地、高效经济作物的主产区和热带水果示范区。受区域内水资源禀赋条件较差所限，城镇化、工业化发展所需水资源的短缺引起城镇生活和工业用水挤占农业用水。区域内农业发展的瓶颈为优良的土地资源、光热条件与匮乏的水资源条件之间的矛盾。

根据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分析，现状湛江市耕地面积较大，发展农业灌溉条件较好，水资源严重短缺导致耕地灌溉率较低。在对雷州半岛耕地资源、农业灌溉面积、农业灌溉、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进行了系统分析，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指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的实施将从根本上突破了制约雷州半岛灌区发展的水资源瓶颈，其建设能有效新增雷州半岛灌溉面积。

水利部《关于报送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明确提出“抓紧完成灌区工程设计，推动工程尽早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发挥效益”。《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在“实施农村水利保障工程，助推乡村振兴发展”中，也提出要“结合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全面统筹、合理规划雷州半岛灌区”，同时“加强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工作”中包括了雷州半岛大型灌区工程。

二、工程概况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二期拟通过实施雷州半岛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工程、灌区工程、绿美雷州半岛水美乡村建设等三个项目，构建江、河、湖、库、池相互贯通的区域水网，长远解决雷州半岛水资源承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不匹配问题。

雷州半岛灌区工程是纳入《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大型灌区工程。以本工程为骨干工程，与雷州半岛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工程有机结合，将构建雷州半岛连通水网，充分发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的供水效益，全面提升水资源综合保障能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雷州半岛灌区工程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调入的 6.4 亿立方米、本地可利用的 18.14 亿立方米水量为灌区主水源。利用现状、新建、扩建干支渠、管道工程，

建设雷州半岛大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450 万亩，项目建设范围主要是灌区范围内的干、支渠工程及水源工程、渠系工程、灌排泵站、灌区信息化建设等。

工程实施后将有效发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供水效益，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对于提高灌区粮食作物产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三、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习总书记 2023 年 4 月 10 日视察广东时深刻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把水资源问题考虑进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发展节水产业。广东要把水资源优化配置抓好，加快全面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推动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尽早造福广大人民群众。

雷州半岛灌区工程是落实“十六字”治水思路，特别是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的要求，在满足“三先三后”的基础上，进行水资源供需两侧刚性约束和配置。通过充分利用本地水源，结合环北调水，实现连通河库连通，建立空间均衡新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论证原则，提高区域水资源保障能力和生态环境健康，确保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的高度，实现水资源与人口经济均衡发展，为国家北部湾城市群重大战略实施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提供水安全保障。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及履约担保

6.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称委托人) 就_____招标, 接受了(承揽人名称) (以下称承揽人) 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 中标下浮率为____%, 合同暂定价为(大写) _____元(¥_____)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本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1. 承揽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揽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委托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其中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单位盖章) _____

承揽人: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年 月 日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6.2 履约担保

(注：可根据担保方格式或者按照以下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 (承揽人名称，以下称“承揽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揽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承揽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揽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承揽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格式如下：

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可行性和初步设计
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
专题报告编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代码：2206-440800-19-01-260632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年 月 日

7.2 投标报价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1. 经踏勘现场和研究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招标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工作任务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编制工作，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任务、提交相关成果。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日内（投标有效期）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报价书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报价书同时递交。

投 标 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7.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居民身份证号码为: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其签名真迹如下所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7.4 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项目代码：2206-440800-19-01-260632）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5 投标担保

需提供相关凭证扫描件。

7.6 报价表

一、投标报价的有关说明

说明：

1. 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可以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和办法，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对招标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承担的各种税费，并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3.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下 浮率	备注
一	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7.7 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 中	正高级职称人员(人)		
固定资产 (万元)				副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 (人)		
	帐号			其他人员 (人)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业绩表

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项目
	工建设地点：
2	委托人名称：
3	委托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承担合同内容（阶段）：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5	合同价：
6	合同授予时间：
7	合同工期（开始～完成时间）：
8	完成情况简介：
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请说明项目规模、主要工程特征指标等工程内容）
10	其他：

注：1. 每个项目单独列表；

2. 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相关批复等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一览表

序号	人员组成	总人数 (人)	其中咨询 (人)	其中设计 (人)	其中管理与协调 (人)
1	正高级职称人员				
2	副高级职称人员				
3	中级职称人员				
4	初级职称人员				
5	其他人员				
	...				
	合计				

投 标 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人员数量	分月配备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设计时间 (年)	现任职务
1	项目(设计)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勘察负责人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按“（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简历。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单位名称：					
1.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单位职务		在本合同中拟 任职	
2.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在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或该项目中任职指项目（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拟投入人员等；

2. 项目（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需附其身份证、职称证及获奖证书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

3. 专业负责人均需附其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或执业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8 投标人信誉

1. 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1						
2						
3						
...						

注： 1、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人其他信誉情况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9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答疑（如有）

7.10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7.11 技术部分

雷州半岛灌区工程可行性和初步设计
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
告编制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代码：2108-440000-04-05-744687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针对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的特点，提出本工作方案，建议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对项目的整体认识；
2.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3. 项目勘察、设计方案；
4. 质量保证体系；
5. 项目进度安排。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对目录进一步细化并编制页码。

第八章 评标办法

8.1 依据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8.1.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8.1.4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8.1.5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会的答疑、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等。

8.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2.1 经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3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满足响应性要求但不足3家时，招标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8.2.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6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8.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7人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4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详细评审。

8.5 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澄清等文件。

8.6 评标细则

8.6.1 资格审查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2.2.7 中明确的资格审查合格的必要条件,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中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8.6.2 符合性审查

招标人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或被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印鉴)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投标价格的;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5) 投标人被认定为提供虚假资料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有效范围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

8.6.3 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分 F1(满分 10 分)、商务分 F2(满分 45 分)、技术分 F3(满分 45 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 报价分 F1(满分 1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及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10分	本次评标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各自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均依照以下规定计算: ① 首先,确定评标参考值: 计算公式: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其中: A 为评标参考值(A 为百分数); A ₁ 、A ₂ 、……、A _n 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n 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5 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的报价后

		<p>再计算评标参考值；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5家，则直接用所有报价计算评标参考值；</p> <p>②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p> <p>以评标参考价值 A 为基准，在有效投标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得分 F1 按以下公式计算(当计算得分<0 时，按 0 分计)：</p> <p>报价得分：$F1=10-10 \times (1-An) - (1-A) / (1-A)$</p>
--	--	---

第二部分 商务分 F2 (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业绩	12分	<p>1.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总投资20亿元(含)-50亿元(不含)的大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得1分，独立承担过总投资50亿元(含)-80亿元(不含)的大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得2分，独立承担过总投资80亿元及以上的大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2.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小型灌溉、高标准农田及节水改造等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每项得1分；独立承担过中型灌溉、高标准农田及节水改造等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每项得2分；独立承担过大型灌溉、高标准农田及节水改造等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每项得3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9分。</p> <p>注：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个项目勘察和设计分开签订合同的，算作一个业绩。2. 业绩项目总投资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3. 业绩项目规模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为准。4. 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p>
2	获奖情况	12分	<p>1.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的，每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6分。</p> <p>2.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的，每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6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评分标准
			注：上述1、2项评审因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奖日期为准；须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同类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不得重复计列。
3	管理体系	2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4	项目（设计）负责人	5分	1. 拟任本项目的项 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资格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分。 2. 拟任本项目的项 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分。 3. 拟任本项目的项 目（设计）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灌溉、高标准农田及节水改造等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经验的，得2分。 4. 拟任本项目的项 目（设计）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参与过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分。 注：1. 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资料；2. 项目负责人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内容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奖日期为准，若获奖证书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技术负责人	5分	1. 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评分标准
			<p>2.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执业资格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3. 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4. 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5. 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参与过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奖日期为准，若获奖证书无法体现技术负责人参与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6	勘察负责人	2分	<p>1. 拟任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2. 拟任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参与过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或工程勘察设计（或工程勘察）奖的，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奖日期为准，若获奖证书无法体现设计负责人参与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同类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不得重复计列。</p>
7	拟投入本工程	7分	<p>考察投标人派出的专业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除外）的数量、专业配备情况。投标人配备的规划、地质、水工、施工、电气、金属结构、环</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评分标准
	专业负责人		<p>评、水保、征地、测量的10个专业负责人中：①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专业得0.5分，此项最高得4分；②上述专业负责人中具有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0.4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以上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p>

第三部分 技术分 F3 (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的整体认识	15 分	<p>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整体认识本工程的整体认识：</p> <p>(1) 本工程区域内灌区作物用水需求；灌区水源分析；灌区水土供需平衡及水资源配置分析 (3 分)；</p> <p>(2) 本工程与雷州半岛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建设工程的关系 (3 分)；</p> <p>(3) 本工程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的关系 (3 分)；</p> <p>(4) 本工程与区域内已建大中型灌区工程的关系 (3 分)；</p> <p>(5) 工程区域环境敏感点；输水线路比选；布置方案及各建筑物型式；工程区域矿产、断裂带等不利地质条件影响 (3 分)。</p> <p>以上 5 点，每项评分如下： 按优、良、中、差分级赋分。优得 2.5-3 分；良得 1.8-2.5 分；中得 0.8-1.8 分；差得 0-0.8 分。</p>
2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12 分	<p>能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根据区域灌溉现状，归纳总结雷州半岛灌区现状问题，能以问题导向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思路。结合雷州半岛灌区特点和灌区建设需求，整体、全面、准确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且分析系统透彻。</p> <p>优：10-12 分；良：7-10 分，一般：3-7 分，差 0-3。</p>
3	项目勘察、设计方案	12 分	<p>包括：勘测、设计思路；勘测、设计方案；进度计划，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技术创新等内容。</p> <p>优：10-12 分；良：7-10 分，一般：3-7 分，差 0-3。</p>
4	质量保证体系	3 分	<p>考察投标人的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以及质量保障措施情况。</p> <p>按优、良、中、差分级赋分。优得 2.5-3 分；良得 1.8-2.5 分；中得 0.8-1.8 分；差得 0-0.8 分。</p>
5	项目进度安排	3 分	<p>考察投标人进度计划合理性，以及提供保证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情况。</p> <p>按优、良、中、差分级赋分。优得 2.5-3 分；良得 1.8-2.5 分；中得 0.8-1.8 分；差得 0-0.8 分。</p>

综合得分 $F=F1+F2+F3$ ，其中 F3 为各评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7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由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颁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